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中小企業榮譽律師作業要點自民國八十九年制定公布迄今,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以下簡稱本處)每兩年遴選一百五十位熱心傑出的商務律師,協助中小企業提升適應法規能力,提供中小企業專業法律諮詢服務能量,使中小企業能夠迅速、精確地瞭解最新法規動態,快速適應法規環境變化,並提升中小企業主對於政府法令的重視。

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八年,為因應數位環境的變遷及精進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服務效益,擬進行全面檢視與修正作業,使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更臻完善,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,其修正要點如次:

- 一、為提升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多元性,擴張遴聘範圍,廣納具有特定專業者為中小企業榮譽律師,新增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軍事審判官、軍事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之年資,得折抵律師年資,遴聘為中小企業榮譽律師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明定律師若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而受懲戒者、喪失律師資格者,或有其他不能擔任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者,不得遴聘為榮譽律師。(新增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另配合年度重點政策與中小企業需求作為遴選標準,本處得依重點政策與中小企業需求彈性制定年度遴聘標準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調整榮譽律師申請方式與流程,完善現行實務運作並增加遴聘作業數位化之彈性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)
- 五、呼應司改國是會議,配合律師法一百零九年修正新法第三十七條強 化律師公益服務制度,明文擴大中小企業榮譽律師之服務範圍,提 供更多元的公益活動種類,並新增榮譽律師最低應服務次數。(修正 規定第八點)
- 六、表揚中小企業榮譽律師之貢獻,並發揮見賢思齊之效益。(修正規定 第九點)

- 七、新增中小企業榮譽律師之當然解除資格事由,避免遇重大違規事件 發生時損及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形象,並新增部分得解任中小企業榮 譽律師事由,避免爭議、提升服務品質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八、明定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名銜使用方式,降低冒用風險。(新增規定第十一點)